**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也可由厦门分公司报名但须提供总公司相关授权。

2.企业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企业须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需为正数。

4.企业须在取得申贷客户授权的情况下，通过收单机构系统调取客户国补结算数据，为我行提供申贷客户纳入厦门市“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经营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服务品类

本次采购服务应属于数据信息服务。

三、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取得企业授权的情况下，通过收单机构系统调取企业国补结算数据，为我行提供申贷企业纳入厦门市“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经营数据。

2、供应商配合我行进行客群营销，向我行推荐有普惠贷款需求的厦门市小微“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客户，我行对推荐的客户按照我行要求开展调查办理普惠贷款。

四、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项目负责人应由业界专业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且具备大型金融机构合作经验。

2、对项目团队的要求：企业应配备数据统计、市场营销等相关人员，团队应具有与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营销和数据提供等相关经验。

五、服务质量要求

拟按照以合作期限1年开展合作。服务方案应与需求契合，并根据用户反馈及时优化。服务供应商应对项目业务及技术细节理解清晰，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服务供应商应制定技术应急预案。建议在协议中对数据保密权责进行约定。服务成效以我部统一核算确认为准。

六、服务数量要求

计划采购服务共2项，在辖内网点及分行使用。

七、服务供应安排

供应商配合我行联合开展对厦门市小微“以旧换新国补”客群的业务合作，通过联合营销争取厦门市“国补”活动商户的普惠贷款。

八、款项支付要求

费用由我行提供营销成效明细，经供应商核实后确定。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我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我行收到供应商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当次应支付的费用一次支付给供应商。

九、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由供应商推荐的客户，供应商应督促借款申请人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借款申请材料。

供应商应配合我行进行客户贷后跟踪，对已签约贷款的客户国补资格进行日常监控并提供贷后客户的国补交易数据支持。

十、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内容，结合实际营销签约的贷款金额逐条报价。

十一、其他要求

无